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2-118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GDR 可兑回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已于苏黎世时间2022年7月28日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证券全称:Gotion High-tech Co., Ltd.,GDR上市代码:GOTION。

● GDR发行情况:每份GDR发行价格为30.00美元,每份GDR代表5股公司A股股票。截至苏黎世时间2022年11月17日公司GDR于瑞士证券交易所收盘价格为每份GDR23.20美元。境外GDR交易价格与境内基础证券A股股票交易价格不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GDR兑回限制期届满日:苏黎世时间2022年11月24日

● GDR可兑回起始日:2022年11月25日(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列日期均指北京时间)。兑回限制期届满后,GDR可以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公司GDR存托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数量根据GDR注销指令相应减少并进入境内市场流通交易。

● GDR存续期内的数量上限:22,833,400份

● GDR存续期内对应A股股票数量上限:114,167,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1,778,874,835股)的6.4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GDR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22,833,400份GDR已于苏黎世时间2022年7月28日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每份GDR代表5股公司A股股票。本次发行的GDR对应的境内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114,167,000股已于2022年7月26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持有人为公司GDR存托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并于2022年7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GDR发行价格为每份GDR30.00美元,截至苏黎世时间2022年11月17日,公司GDR于瑞士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格为每份GDR23.20美元。

二、本次GDR兑回安排

1、本次发行的GDR兑回限制期为自苏黎世时间2022年7月28日至苏黎世时间2022年11月24日。在此期间,GDR不得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

2、本次发行的GDR兑回限制期将于苏黎世时间2022年11月24日届满。

3、本次发行的GDR自2022年11月25日起可以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公司GDR存托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数量将根据GDR注销指令相应减少并进入境内市场流通交易。

4、本次兑回限制期届满的GDR数量为22,833,400份,对应A股股114,167,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6.42%。

5、境外GDR交易价格与境内基础证券A股股票交易价格不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2-119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批股份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内容的议案》,公司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年度和考核指标由"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160亿元"调整为"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200亿元"(以下简称"调整考核内容")。

●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将于2022年11月19日解锁,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30%,同时,本次解锁的业绩考核目标为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200亿元。公司将根据2022年实际经营成果召开董事会确认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达成情况并处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权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关于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内容的公告》等相关内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将于2022年11月19日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概述

1、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2018年12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票,参与对象为公司董监高及骨干人员,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为回购股票均价的50%(公告编号:2018-110、2018-112、2018-123)。

2、公司自2018年8月9日首次实施股份回购至2019年1月16日股份回购完毕,累计通过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15,751,560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99,966,912.21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告编号:2019-003)。

3、公司于2019年7月2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由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管理调整为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告编号:2019-059、2019-063)。

4、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完成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事项。本次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为12,617,876股,对应的认购资金总额为80,123,513元,过户完成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总数为12,617,876股。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暨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

5、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2019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实现情况的议案》,依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30Z2798号《审计报告》,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公告编号:2020-120)。

6、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股票于2020年11月19日解锁,解锁股份数量为5,047,150股。解锁后出售该期对应的标的股票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公司将以该资金额为限返还持有人原始出资和10%资金成本。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份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30)。

7、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股票于2021年11月19日解锁,解锁股份数量为3,785,363股。解锁后出售该期对应的标的股票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公司将以该资金额为限返还持有人原始出资和10%资金成本。公司于2021年1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份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

8、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2020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实现情况的议案》。依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审[2021]494号《审计报告》,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公告编号:2021-099)。

9、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内容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所设定第三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已不能和公司当年度所处的经营情况相匹配,为提高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性,公司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年度和考核指标由"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160亿元"调整为"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200亿元"(公告编号:2022-015、2022-031、2022-049)。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业绩考核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开始分期解锁,锁定期最长36个月,具体如下:

第一个解锁期: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后,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40%;

第二个解锁期: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24个月后,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30%;

第三个解锁期: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36个月后,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30%。

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持有人的标的股票权益将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24个月以及36个月后依据2019年、2020年及2022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分三期解锁分配至持有人,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100亿元
第二个解锁期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130亿元
第三个解锁期	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200亿元

若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某一个解锁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本员工持股计划在该期解锁后出售该期对应的标的股票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公司应以该资金额为限返还持有人原始出资和10%资金成本。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批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一)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关于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内容的公告》的相关内容,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股票于2022年11月19日解锁,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30%(即3,785,36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128%),并以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200亿元作为本次解锁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将根据2022年实际经营成果召开董事会确认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达成情况并处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权益。

(二)授权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等)、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等。"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由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履行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上述敏感期是指: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一)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员工持股计划不作变更。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2-120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融资计划获准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2022年11月14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金所")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的债权融资计划(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以下简称"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16)。

2022年11月18日,公司收到北金所出具的《接受备案通知书》(债权融资计划[2022]第0544号),北金所决定接受公司债权融资计划备案,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备案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备案额度自《接受备案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主承销。

2、公司在备案有效期内可分期挂牌。

3、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用途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

公司将根据《接受备案通知书》的要求,并按照《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业务备案挂牌工作规程》及有关规定,在规定的有效期内,办理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发行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106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前需要资金时,公司将及时把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08)。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107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前需要资金时,公司将及时把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0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108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5亿元;

● 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闻泰科技")于2022年11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账及募集金额等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38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600,000,000.00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8,600万张,期限6年,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3,417,590.51(不含税)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566,582,409.49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3日全部到位,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21)第0152号《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证报告》。

2、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情况

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事项尚未到期。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公司的实际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亿元)
1	闻泰无锡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31.67
2	闻泰昆明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二期)	22.00
3	闻泰印度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11.00
4	移动智能终端及配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0
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8.00
合计		85.67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6.4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5.00亿元,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1.72亿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4.13亿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前需要资金时,公司将及时把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的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2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有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前需要资金时,公司将及时把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闻泰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该事项已经闻泰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闻泰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通过相应审批程序。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同意闻泰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2-086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本次被担保人为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井食品")之控股子公司湖北新柳伍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柳伍")。

● 担保人名称: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已经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新柳伍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江分行申请的10,000万元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公司不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担保金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保的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一日止。

截至目前,公司担保情况如下(含本次担保):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型	被担保单位	已用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余额
子公司	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21,600.00	1,414.80
子公司	湖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	
子公司	洪湖市新宏业食品有限公司	34,000.00	24,200.00
子公司	湖北新柳伍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担保合计		75,600.00	25,614.8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新柳伍成立于2019年7月23日,注册资本人民币26,000万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产养殖;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蔬菜种植;水产品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饲料原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新柳伍资产总额39,573.54万元,净资产8,920.86万元,2021年度净利润6,025.68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新柳伍资产总额118,578.64万元,净资产44,527.04万元;新柳伍于2022年9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22年9月净利润298.50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公司	被担保公司	债权人	担保类型	合同期限	担保金额
安井食品	新柳伍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江分行	保证担保	12个月	10,000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柳伍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新柳伍实际经营的需要。新柳伍当前经营状况良好,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在公司第四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第四届第十六次监事会、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担保额度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此前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4、临2022-035、临2022-039、临2022-057)。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的实际余额25,614.80万元,均为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数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5%。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5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费功全先生自2022年5月20日起六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择机继续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含本次已增持)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且不超过6,000万元。

●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费功全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4,769,812股,累计增持金额50,862,960.73元,占公司总股本的1.03%,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成。

2022年11月18日,公司接到费功全先生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费功全先生

2.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费功全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海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天投资")间接持有公司253,51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90%。同时,其持有成都大昭添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昭添澄")51.22%股权,大昭添澄持有公司4,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费功全先生通过海天投资、大昭添澄合计控制公司55.86%股份。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披露了《海天股份关于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费功全先生计划自2022年5月20日起6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以不高于20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且不高于6,000万元。费功全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且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择机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2022年5月20日至2022年11月18日,费功全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4,769,8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累计增持金额为5,086.30万元(已超过本次计划增持金额下限),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截至本公告日,费功全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费功全	0	0	4,769,812	1.03
四川海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3,519,900	54.90	253,519,900	54.90
成都大昭添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440,000	0.96	4,440,000	0.96
费伟	8,554,696	1.85	8,554,696	1.85
合计	266,514,596	57.72	271,284,408	58.75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就费功全先生本次增持事宜出具专项核查意见,认为:

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的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投资者来访类别	□特定象调研 □分析师会议 □媒体采访 ?业绩说明会 □新闻发布会 □现场参观 □一对一沟通
参与单位	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时间	2022年11月17下午15:30—16:30
地点	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rs/pc/detail?roadshowId=1003673)
公司接待人员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陈凯鸿先生 财务总监 刘华女士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问题1:请问能不能描述一下贵公司今后的战略规划安排,会向多元化发展吗?公司坚持"大思路、大发展、大智慧、大海天"的发展战略,紧抓行业趋势,响应国家"双碳"目标,把握企业发展机遇,深挖绿色低碳发展的更多可能。以水务运营行业核心技术的研发为基础,积极探索储能等清洁能源利用、污泥处置等环保业务,推动碳中和相关技术研发和成果应用,迈出多元发展的战略步伐,夯实"一主多元"大环保战略布局。 问题2:公司新竞标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对海天股份夯实"一主多元"大环保战略布局有什么意义?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海康与康恒环境作为联合体中标汾阳中科澜昌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标的公司汾阳澜昌即将启动汾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改造项目建设,改造项目预计于2023年12月31日前正式投产,总投资4亿元,设计日处理生活垃圾750吨,采用"国际领先"的炉排式垃圾焚烧发电技术,年处理约31万吨垃圾,年发电量约1亿度,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本次顺利摘牌汾阳项目将进一步夯实公司在重点区位的优质固废项目布局,提升公司在固废领域的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未来将继续积极拓展垃圾焚烧发电、危废处理等低碳能源项目。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3:贵公司在储能方面的布局如何?和兴储世纪是否有进一步的合作?今年公司与兴储世纪签订《增资扩股协议》,此次投资有利于公司对于储能、清洁能源赛道的探索和拓展,标志着公司向零碳能源和储能领域发展的决心;同时,有助于在绿色低碳环保领域发展,符合公司董事会对新能源和储能产业的重要战略布局,为公司探索新赛道打下基础。未来,公司将以水务运营行业核心技术的研发为基础,积极探索储能等清洁能源利用、污泥处置等环保业务,推动碳中和相关技术研发和成果应用。未来如有更多进展,欢迎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问题4:公司资金是否充裕,资产负债率大概多少?公司主营业务营收和净利润稳定向好,今年来已实现连续三个报告期营收和净利润双增,为公司多元化业务拓展提供了稳定的现金流。公司财务稳健,截至2022年9月30日,报告期内持有货币资金6.69亿元;资产负债率为57.53%。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5:董事长增持的情况下,其他股东减持,是有什么信息没有披露吗?公司董事长费功全先生计划自2022年5月20日起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且不超过6,000万元。目前上述计划仍在执行期限内。至于股东减持系股东资金需求而进行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问题6:希望公司经营好水务行业。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7:公司参股的兴储世纪在钠离子电池方面有什么成果?公司于今年6月增资入股了兴储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兴储世纪在钠离子电池的研发中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具体信息可以关注其公司官网。 问题8:目前疫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影响吗?公司经营未受疫情影响,一切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9:一直看好海天,为何股价没有起色?二级市场股价受多种因素影响,公司不存在信息应披未披行为,如有相关项目进展,将在信披范围内进行积极披露,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10:目前股东人数是多少?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股东总数为33184人(户)。 问题11:公司有增发的打算吗?公司将结合投资项目和经营需要,合适时机运用增发等多种再融资工具。 问题12:康恒环境持股比例多少?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海康与康恒环境作为联合体中标汾阳中科澜昌再生能源有限公司80%股权项目,收购后康恒环境持股比例为16%。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13:大股东减持的原因是什么,是有什么信息没有公布吗?股东减持系股东资金需求而进行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利益,关注股东意见与建议,未来如有相关回购计划,将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14:持有公司股票至今,已经整一年零4个多月了。希望你们能安排一下市值管理,别让喜爱你们的投资者失望。公司已收到您的建议,感谢对公司的持续关注。 问题15:海天股份是我中签股中操作得最好的股,营收和利润也不错。希望海天股价好起来。二级市场股价受多种因素影响,公司高度重视市值管理及股东回报,未来海天将持续深耕主业,挖掘潜力赛道,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股东创造价值。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附件清单	无
日期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2-049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1%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珠海高瓴天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更名前:珠海高瓴天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天达")、HH LPPZ(HK)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HH LPPZ(HK)")、宁波高瓴智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前:宁波高瓴智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智远")系一致行动人(以下合称"减持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111,9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1%。该等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披露了《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告"),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股东计划自2022年6月14日至2022年11月2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自2022年5月26日至2022年11月20日通过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4,060,000股,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收到减持股东的《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因2022年11月19日、20日为非交易日,截至2022年11月18日,减持计划公告项下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减持股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821,95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5%。

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1月17日,减持股东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460,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本次权益变动后,减持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290,02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56%。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珠海高瓴天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HH LPPZ(HK)Holdings Limited、宁波高瓴智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0,111,977	7.51%	IPO前取得:30,111,97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珠海高瓴天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796,521	1.94%	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HH LPPZ(HK)Holdings Limited	18,000,144	4.49%	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宁波高瓴智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15,312	1.08%	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合计	30,111,977	7.51%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珠海高瓴天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HH LPPZ(HK)Holdings Limited、宁波高瓴智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21,956	1.95%	2022/6/14~2022/11/18	集中竞价交易	25.47-35.64	218,579,421	已完成	22,290,021	5.5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主体基本信息

1、珠海天达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珠海高瓴天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7671(集中办公区)

2、HH LPPZ(HK)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HH LPPZ(HK)Holdings Limited
	住所	7/F LOW BLOCK GRAND MILLENNIUM PLAZA 181 QUEEN'S ROAD CENTRAL HK

3、宁波智远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高瓴智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B0217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日披露《良品铺子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截至2022年6月30日,减持股东持有公司股份26,750,2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7%。

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1月17日,减持股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460,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珠海天达、HH LPPZ(HK)、宁波智远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750,271	6.67%	22,290,021	5.56%
合计	--	26,750,271	6.67%	22,290,021	5.56%

注:1、珠海天达、HH LPPZ(HK)、宁波智远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四、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系履行减持股东2022年5月21日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工作。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2-090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情况,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与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详情请参见2022年10月28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一、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3295944816

企业名称: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法人商事主体【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孙大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肆仟柒佰肆拾万玖仟肆佰捌拾伍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04月14日

住 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60号厂房

经营范围: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其他计算机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印制电路板制造;机器人及智能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二、《公司章程》备案完成情况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完成备案,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1、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2-091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嘉麟(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8月13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公司股东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嘉麟(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嘉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760,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55%)。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天津嘉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获悉天津嘉麟前述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嘉麟(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2年8月19日-2022年11月17日	24.47	1,418,900	0.96%
	大宗交易	-	-	-	-
	合计			1,418,900	0.9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嘉麟(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3,760,500	2.55	2,341,600	1.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60,500	2.55	2,341,600	1.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上表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已根据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及最新股本做相应调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天津嘉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况。

2、天津嘉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天津嘉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关于减持意向承诺具体如下: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将综合考虑各方因素逐步进行,在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数量以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发行人可转让的股份为限。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嘉麟严格遵守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嘉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督促前述股东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嘉麟(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9日